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2300001803

样品名称

不锈钢真空保温壶

委托单位

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永安工业春晖中路 1 号
生产单位：	/
地 址：	/
样品名称：	不锈钢真空保温壶
商 标：	/
规格型号：	/
等 级：	合格品
材 质：	PP+304 不锈钢+硅橡胶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3-09-06
检测日期：	2023-09-06 至 2023-09-15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3-09-1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投诉电话：0574-87022702

第 1 页 共 5 页
业务电话：0574-83556701
投诉邮箱：zlk@nbyjg.com

宁波海关
检验检测

1) 塑料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4806.7-2016

1.1 棕色塑料盖 S/V=6.0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100℃，1h，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60℃，2h，重复三次)	1.1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60℃，2h，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脱色试验(植物油，65%乙醇，浸泡液)	阴性	阴性	符合

1.2 灰色塑料按钮 S/V=5.99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100℃，1h，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60℃，2h，重复三次)	2.2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60℃，2h，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脱色试验(植物油，65%乙醇，浸泡液)	阴性	阴性	符合



1.3 白色塑料内塞 S/V=5.99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100℃，1h，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60℃，2h，重复三次)	1.4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以 Pb 计） (4%乙酸，60℃，2h，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脱色试验(植物油，65%乙醇，浸泡液)	阴性	阴性	符合

2) 硅胶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4806.11-2016

硅橡胶密封圈 S/V=6.0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11-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无异臭、污物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11-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100℃，1h，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60℃，0.5h，重复三次)	1.4 mg/kg	≤10 mg/kg	符合
重金属（以 Pb 计） (4%乙酸，60℃，0.5h，重复三次)	<1 mg/kg	≤1 mg/kg	符合



3) 金属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4806.9-2016

银色奥氏体不锈钢内胆感官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符合要求	符合
2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	无异臭	符合

银色奥氏体不锈钢内胆检测结果 (mg/kg) S/V=4.17 dm²/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定量限	GB 4806.9-2016 限量	单项判定
砷 (As) (4%乙酸, 煮沸 0.5h, 室温放置 24h, 重复三次)	<0.03	0.03	≤0.04	符合
镉 (Cd) (4%乙酸, 煮沸 0.5h, 室温放置 24h, 重复三次)	<0.003	0.003	≤0.02	符合
铅 (Pb) (4%乙酸, 煮沸 0.5h, 室温放置 24h, 重复三次)	<0.03	0.03	≤0.05	符合
铬 (Cr) (4%乙酸, 煮沸 0.5h, 室温放置 24h, 重复三次)	<0.03	0.03	≤2.0	符合
镍 (Ni) (4%乙酸, 煮沸 0.5h, 室温放置 24h, 重复三次)	<0.006	0.006	≤0.5	符合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清逸路）：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惠康路）：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长江南路）：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北仑珠峰路）：宁波市北仑区珠峰路 5-9 号

地址 E（梅山）：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F（保税）：宁波市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G（大榭）：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9 号

地址 H（奉化）：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1178 号

地址 I（慈溪科技路）：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J（慈溪兴检路）：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K（余姚科创中心）：余姚市双河路科创中心 2 号楼

地址 L（余姚南雷南路）：余姚市南雷南路 399 号

地址 M（宁海）：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